

【论 文】

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一种新的文化政治理论¹

关 凯²

【概要】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上，中国当下具有强大的物质性基础、来自历史与文明传统的深厚文化资源以及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优势，却也面临着改革开放后逐渐分化的价值观和社会情感在精神层面上的挑战，特别是各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观念对中华民族叙事的客观消解或主观抵制。为此，在理论上，需要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超越性关怀出发，以国家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提升国家在文化政治方面的理论说理能力。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 文化政治 民族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明确指出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战略方向。

“民族”并非一种自然现实，而是一种文化现实。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是完善国家建构。辛亥革命之后，中国从传统的文明天下转向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经过逾百年的国家建设，历经各种危难、曲折与艰辛，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种成就主要表现在两个具有强烈象征意义的时间节点上：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政治上实现独立自主，恢复完整的国家主权；二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起飞，进入21世纪后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国必然需要面对民族问题的耐久力——国家内部的族群和文化多样性，必然成为国家建设所必须面对的社会事实。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表现强度有所差异而已。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上，中国当下具有一些强大的优势，包括物质性基础、历史与文明传统、新中国国家建设成就以及超民族的国家化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却也面临着社会转型背景下出现的一些新的挑战，特别是各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观念对中华民族叙事的客观消解或主观抵制。为此，国家需要创新文化政治理论，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超越性关怀出发，以国家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摆脱“食洋不化”与“食古不化”两种极端化知识取向的对立，提升理论说理能力。

一、“民族”是本质的还是建构的？

当代各种民族理论，主要来自西学东渐。在知识领域，我们当然需要不断向西方虚心学习，但同时也必须是在保持反思性的立场上批判地学习。中国并非典型的民族国家，当代中文语境中的“民族”既非 nation(国族)亦非 ethnicity(族群)，任何“食洋不化”的理论认识都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中国语境，因而无法充分解释中国。

在西方，对于“民族”概念的讨论，自上世纪60年代之后，渐渐从本质主义转向建构主义。这种理论产生的时代背景，是亚非拉第三世界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运动在世界范围内风起云涌。而正如安德森所讲的那样，作为西方殖民地的第三世界人民按照殖民者教给他们的民族主义知识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院学报》2017年第5期，第71-77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教授。



逻辑反对西方殖民者，构建属于自身的民族，而这种“民族”不过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¹同样是西方学者，安德森的祖辈大多与他不同，不论是赫尔德还是斯大林，都倾向于把“民族”本质化。换句话说，19世纪的欧洲是依据本质主义民族理论建设民族国家的（欧洲最典型的民族国家时代是在一战与二战之间），但二战之后，当去殖民化的第三世界努力建设自己的民族国家时，建构论的兴起使得“民族”在理论上的性质是去本质化的。于是，很多第三世界的民族国家建设就多少陷入一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理论困境。

近年来，人类学对民族研究的影响越来越大，族群建构论也随之成为学界重要的认识论工具。于是，在我国官方的民族理论和学界的族群理论之间，渐渐出现了一条认识论的鸿沟。应该说，这条鸿沟对于中国的影响似乎比在西方更大，因为绝大多数西方国家并无大片领土是民族区域自治单位，除了人口规模很小的“土著民族”之外，人口构成无论多么多样化，却不会与土地发生商业之外的关系。但我国不同，胡焕庸线以西半壁江山，是少数民族的传统居住区，民族身份与地域的联系，恰是民族区域制度产生的社会与文化基础要素之一。

如果说，建构论在族群层面对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构成了某种理论挑战，事情并非仅限于此。就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而言，建构论的理论影响同样不能忽视。

建构论理论旗手盖尔纳高呼：“正是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而不是相反。人们公认，民族主义利用了事先业已存在的、历史上继承下来的多种文化或者文化遗产，尽管这种利用是秘密的，并且往往把这些文化大加改头换面。已经死亡的语言可以复活，传统可以创造，相当虚构化的质朴和纯洁可以恢复。”在盖尔纳的眼中，“民族主义并非民族自我认知的觉醒：它只是在不存在民族的各处发明出各民族”。²在传统的观念之中，“民族”本应是民族主义生成的土壤和前提，而盖尔纳将这个因果关系颠倒了过来。

20世纪下半叶，随着冷战格局的出现，政治意识形态的全球性对抗压制或抑制了主权国家内部的族群民族主义诉求，并在国家层面强化了国家民族主义运动的合法性。事实上，民族主义从来不能“独自生存”，相反，它必须与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合流，并锁定自身直接对抗的“敌人”，才能成为民族国家建设的原动力。然而，自由主义无法摆脱殖民主义的丑陋历史外衣，而社会主义恰以殖民主义的掘墓人傲然自居，这使得冷战期间第三世界建立的新的民族国家很多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阵营。到了1980年代，全球范围内的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浪潮渐渐平息，同时，冷战的紧张气氛也开始松弛，被霍布斯鲍姆称为“短20世纪”的以革命为主题的“极端年代”即将终结³。1991年，霍布斯鲍姆在《1780年后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详细论述了民族主义建构民族意识的政治过程：民族国家在其主权疆域之内建立的行政统一体，不仅方便于行政管理，更为国民创造出统一的国家认同，强化了公民对国家的效忠和对国家政治的参与。

2001年，被视为当代原生论代表人物的、坚持认为历史对于族群的重要性的安东尼·史密斯在著作《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一书中，强调形成民族的先决条件仍然是历史。在他看来，现存或历史上的确定的祖国、自治、具有敌意的环境、争斗的记忆、宗教性的核心、语言文字、特殊的习俗、历史记录与想法等都是民族存在的基础。“现代主义坚持把现代世界的民族类型与过去的集体文化认同区分开来是正确的。同时，我们却应该注意不要在这些‘前现代群体’和‘现代民族’之间划出太大的断裂，也不要像霍布斯鲍姆那样预先否定前现代群体和现

¹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²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73页。

³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1914-1991)》，郑明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⁴ 参见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代民族之间的任何延续性。”¹

当代族群与民族主义理论的发展主要是基于中国之外的社会发展经验，这些理论彼此之间也是一种相互竞争的关系。这些理论对于我们最大的启发，恰是其反思性本身。这不仅要求我们在应用这些理论的时候，必须根据中国的情况予以检验，做本地化的处理；而且要求我们在理论反思上也要达到至少同样的深度，并能与之进行对话，从而确立中国话语的主体性。

二、中国国家建设的经验特殊性

今日世界仍然是西方的知识霸权在主导，各个学科的规范基本上都是沿着西方思想史的成长路径衍生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建构中国自身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正显示出极高的重要性。

西方的民族国家建设理论认为，国家建设工程的本质，是“（国家）引导一国内部走向一体化，并使其居民结为同一民族成员”²。所以，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现代语境下的民族问题往往就是因为国家建设工程所导致的，是近代以来民族国家体制建设的副产品，或者这样说，这是国家政治现代化难以避免的代价。事实上，这的确也是发生在世界各地的经验事实。但如果只用这种看法解释中国，那就可能意味着中国只能在汉族地区建设一个汉族国家，这显然是荒诞的。

近代之前，中国传统政体的顶端不是国家，而是天下。国家是处于“家”和“天下”之间的那个中间环节。所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很像是国家与国际体系之间的一个状态，而“天下”则不单纯是个国家，它有很强的世界性文明秩序的内涵。上古时期周代的礼制就是一种具有丰富国际政治制度性内涵的大秩序。

作为以实体国家形式延续至今的古代文明，同时，作为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现代中国的主权疆域基本保持了晚清时期的国家版图。自民国始，脱离了“君权天授”的儒教帝国统治的神圣性之后，现代中国始终以一种世俗化的理性方式，推进国家建设的现代化进程，整合文化多元的内部社会。从“五族共和”概念的提出，到新中国甫一成立即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处理民族事务³，民族政策及其实践始终在中国建设现代国家体制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从辛亥革命到今天，在百年风雨沧桑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中国的实践始终是在文化上兼容了自身的文明传统、源自西方的现代性与内部丰富的多样性，促进公民在保持自身族群认同的同时共享对于国家的认同感，这是中国经验的与众不同之处，也是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试图解释的现象。

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特征是主权、公民权和民族主义⁴。在主权问题上，自鸦片战争之后，无论对内对外，中国中央政府在主权疆域内重新建立起至高无上的直接统治的政治权威，直到1949年之后才由中国共产党人真正完成。就国家内部的边疆地区而言，此前无论是历代王朝各种“羁縻”式的间接统治制度，还是民国政府对边疆地区事实上不同程度的“失控”，都远没有做到这一点；在公民权问题上，中国人的政治身份真正从帝国时代的臣民转变为现代国家的公民，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义务与个体地位，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真正成为现实，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而言，只有在经过了上世纪50年代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传统社会的权威结构被打破，社会平等的程度才得以从根本上提高；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现代中国是以一种能够被少数民族接受的国家主义学说动员与感召社会，从马克思主义物质决定论的立场出发，努力促进国家内部的协调发展，让全体人民共享现代性文明发展成果，从而超越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并

¹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²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邓正来（中文版）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7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即设立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1954年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⁴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第四版），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3页。



由此凝聚社会，巩固国家建设。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在内的民族政策体系的本质功能，就是让少数民族发展起来。国家不仅不断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更努力在大众的生活世界之内，培育现代观念，即一种由全体公民共享的现代价值观念，这当然是一个比物质生产更为复杂的文化工程。事实上，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一种独特经验，是以承认民族之“分”（如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国家之“合”（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新中国国家建设之所以成就空前、绩效斐然，并非是多元文化主义式的“政治正确”（其本质是更多聚焦于话语与符号对多样性的静态的尊重与接纳），而是从整体上通过制度安排赋予国家以“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治责任（以动态的政策结构促进社会变迁）。这种对国家责任的定义，在西方国家多元文化主义政治实践中是找不到的。

中国的民族政策并非孤立的政策体系，而是嵌入现代中国现代国家建设进程的一个政治工程。当然，我们远不能认为这些制度安排及其实践效果是完美的。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发生了剧烈的社会变迁，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现实环境都在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这不仅改变了国家建设制度实践的社会语境和社会条件，甚至导致一些现行政策可能因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而且“发展”与“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政策及其话语的一种路径依赖。¹

然而，从总体上看，新中国的民族政策，经受了苏东剧变、“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宗教极端主义的兴起与扩散等具有世界意义的严峻挑战，在各种风云际会的国际变局中，尽管在局部意义上偶有波澜，但在大局上，中国社会的民族关系基本保持稳定，社会秩序没有出现大的动荡。这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做出的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符合社会需要，契合中国国情，有其深刻的历史合理性。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一种动态的结构，不断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形势，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资源基础。

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

在中国之外，民族区域自治通常是缓解族群冲突而设立的一种妥协性的政治制度装置²，但在中国不是，中国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目标是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历史上，中国的天下观就是“怀柔远人、教化普遍”（康熙语）的一种充满文明关怀的世界观，“扶绥众生”是处于文明中心的天子的天赋责任。在朝贡制度下，进贡的藩属在经济利益上是受益者，而朝廷本身则是这种制度必然的财政亏损方。这种善待弱者的理念、价值关怀和制度逻辑一直延续到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毛泽东、周恩来等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民族关系曾有“还债说”³，将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视为新中国政权的历史债务，从而彰显了传承与发展文明在新中国政权历史使命中的地位。当然，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民族优惠政策下，汉族需要做出必要的利益牺牲。

事实上，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其本质是要实现国家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设定的规范性政治目的。这一目的就是要在国家主权疆域内全方位实现现代化，容纳多样性，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利益，促进国家认同和社会凝聚力。这是一个含有道德规范内涵的制度性目标，即实现社会的正义、公道、尊重与和谐，这也是民族工作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

¹ 关凯：“发展与稳定：边疆问题的话语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8期。

² 参见 Ghai, Yash & Woodman, Sophia, 2013, *Practicing Self-governmen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pidoth, Ruth. 1997,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³ 张贡新在其著作《民族语文·民族关系》，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36-51页）中以“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还债’、‘赔不是’和‘抵偿’问题”为题专门论述了这一点。

原则。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政治实践，同时具有历史的、知识的和文化的象征意义。在中国社会的现实语境中，这些象征性意义所发挥的作用也许并不低于各种制度安排本身。因此，需要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置放于历史-文化的脉络中加以考察，这并不是—种空穴来风的制度，而是在 20 世纪中国发生的从文明天下向民族国家的制度转型过程中，构造出一个“内含天下的中国”¹的典型特征之一。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下，“社会主义”并非如其极具现代感的名称—样完全是一种西方思想的舶来品，相反，它所体现出来的在文化上与观念上的逻辑，与中国古典传统有着深厚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简化为与其与天下观的价值相通之处，反映出中华文明政治思想传统—种延续性，如共同体优先的价值观、“大同”和“小康”的社会理想以及“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的文化自信等。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促进国家统一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建构，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建设民主平等富强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程密切相关，体现出中国探索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道路的价值追求。在民族问题上，中国的民族政策始终是把国家建设作为首要行动目标带入到所有制度安排之中，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强调民族平等和对民族关系的国家干预。因此，就研究而言，国家始终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宏观分析单位。这就是为什么要反对将民族政策视为—种孤立的制度安排，而是将其放在国家的整体制度框架内予以观察，特别是各种制度之间相互影响，无论是否直接涉及民族问题，都可能对国家政治与社会生活产生系统性的影响，并可能提高或降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意识。

从理论意义上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叠合的。首先，在没有世界政府的前提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是不容挑战的。而主权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则是国家精神凝聚力的核心来源；其次，国家不仅代表着—个基于公民身份的社会整体，也代表着基于内部文化多样性的不同社群，少数民族就是这种社群—。国家内部的不同民族有各自的历史记忆、情感与生活经验，具有不同程度的群体自主性和社会动员能力。因此，国家必须在更具整体意义的层次上强化公民对于国家的认同，否则就有被各种民族主义瓦解国家凝聚力的危险。

尽管以苏东解体为代表，社会主义对于民族政治的影响曾经引发很多学者的担忧。然而，中国的有自身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功，为人类社会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最为成功—点，是尽管族群意识—直在社会中存在，但对于超族群意识、效忠国家的意识建构却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这一点上，不仅民族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中国共产党本身作为全国性的超民族政治组织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这些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提供了支持性资源。

当然，任何成功的经验都不可能—种完全意义上的成功。中国的客观经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确实对民族主义意识有强大的消解能力，但并不能彻底消除这种意识。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好地服务于民族问题的解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仍是需要不断探索创新的重要理论问题。

四、新的挑战：城市化与社会转型

尽管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更多涉及文化政治，但不能忽视当下这种文化政治所处的现实的经济社会环境。在改革开放后短短 30 多年间，中国迅速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发展成就所

¹ 参见赵汀阳，《惠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6 年版。



带来的最为显著的社会后果之一，是中国迅猛的城市化进程与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人口流动。

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以“民族区域自治体”为单位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财政支持、社会福利等制度安排基本可以在区域单位内顺利展开。但在人口频繁流动，尤其是大量少数民族群众从西部向东部地区流动的情况下，民族工作运作体系就面临严重挑战。城市化及人口流动，给民族工作带来的最为直观的影响就是管理难度的加大。但这只是问题的表面。

真正的问题是，无论是东部城市还是西部城市，不同民族的人渐渐汇聚于同一个城市空间之中，并在这个空间中发生频繁的社会互动。在城市空间里密集发生的经济资源分配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复杂的意义分配过程。由于不同族群在地理分布、教育水平、文化特质、社会资源网络的特性甚至是居住格局上的差异，他们占有资本和市场的机会是不同的。这使得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分层可能带有一定的族群色彩，在某个特定的场域内，如高新技术企业、商业媒体行业或高等教育机构，少数民族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性技术岗位上的分布密度，很可能大大低于他们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而在另一些特定的场域内，情况则可能恰好相反，如撒拉族经营的拉面馆已经走向国际市场。

正是由于经济发展的地域性特征，人们可能对经济分工与市场竞争中的族群特征形成某种普遍性的认知观念——来自东部城市的汉族更可能是投资者和雇主，而来自西部农村的少数民族则更可能是雇员和底层劳动力。如果不同族群被公众在社会意识层面插上不同的经济标签，从品德、职业技能到擅长的行业与岗位，社会成员就会以一种非常方便而主观的方式强化族群刻板印象，并按照这种认知去操作行为实践。

在东部城市，族群刻板印象集中于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如少数民族是“懒惰的、落后的、愚昧的、品德上有问题的以及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的”等；而在西部民族地区的城市，族群刻板印象则集中于对汉族的抱怨，如汉族是“外来的、抢占机会的、只会赚钱不会生活的、奸诈的、品德上有问题的以及对本地人提升生活水平构成威胁的”等。这种族群刻板印象，实际上与在各地屡见不鲜的地域性歧视是高度同质化的。无论是地域歧视还是民族歧视，在意义建构上都不过是社会成员将某种不满情绪投射到特定的“他者”身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深，城市空间恰好成为一个发泄族群对立情绪的“适宜的”环境。我们从经验事实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2008年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的空间都是城市。

在积极方面，城市化加深了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但在消极方面，如果说基于区域的民族优惠政策，在本地的城市化进程中尚有明确的政策实施对象的话，那么针对少数民族群体，也即针对人的政策，则在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过程中出现实施对象空洞化的困局。当少数民族打工者离开传统聚居区进入经济发达城市，他们是否可以将各种优惠政策“打包携带”，在工作地享受、利用这些政策？若是，则可能在城市环境里引起其他人群的不满，从而加剧族群冲突的可能性；若否，那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集团就将在事实上丧失享受优惠政策的合法权利。显然，城市化与人口流动对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的我国民族政策体系构成很大的冲击。近年的城市民族工作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如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反对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歧视，帮助少数民族克服进入城市的制度与文化障碍等，但这些都也许还不够。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并非仅仅是一个文化工程，而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方方面面的系统性工程，无论是顶层设计还是具体的政策执行，国家都需要制定一种系统性制度方案以应对新时期新形势的挑战，并在政策的连续性和创新性之间找到一种动态的平衡。至少，需要一种过渡性政策以回应城市化进程中的少数民族的诉求。

五、以文化政治为中心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文化政治概念，不完全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中华民族”，而是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有了一些新的内涵。

费孝通先生强调中华民族存在一个从自在到自觉的发展历程。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内部一直存在一个凝聚核心，在近代以前，汉族这一族裔群体一直充当着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如“滚雪球”般的将不同来源的人群吸纳到自身中来。当然，在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历代王朝所推行的“大一统”政策，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在“自在”的时期就已经具有鲜明的政治共同体的特征与状态，即通过“大一统”国家的政治活动，在族裔与文化差异之上，生产出一种“有教无类”的整体文明国家秩序。

然而，从“中华民族”这一概念出现伊始，人们就一直习惯于从族裔共同体和族裔特征的意义上来理解中华民族，蒋介石等人甚至还曾一度将“中华民族”和汉族等同起来。这也是民国时期失败的国族建构努力和中国共产党以承认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为基础的民族政策大获成功的原因之一。将“中华民族”视为一种族裔群体，实际上也是对赫尔德式文化民族主义思想的“食洋不化”。实际上，“中华民族”并非一个族裔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概念。“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核心，并非汉族这样的族裔群体，而是国家；中华民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凝聚力，也正是来自于近代以来中国的历史遭遇与国家建设努力。而中国共产党作为超民族的国家化政治组织，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

由此可见，从“中华民族”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发生的概念转换，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文化和族群意义上是多元的，但在政治上是一体的。如果我们把“多元一体格局”理解为“文化多元、政治一体”的话，其关键是在后者。而后者的关键又在于政治的文化性。当今世界，现代性正在面临各种危机，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共产主义，都被历史实践证明存在严重的局限性。自由主义以个体主义为根基，却是社会不平等的强化器；共产主义追求社会平等，却不断从乌托邦浪漫主义滑向枯燥的意识形态政治，以致造成苏东解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可能是摆脱这一价值观死结的唯一通道。当美国快步走向某种程度的狭隘民族主义，当伊斯兰极端主义试图以中世纪教法重新整合穆斯林社会，世界需要修补被全球霸权、一神论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国家间的无序竞争伤害了的政治秩序。新的秩序必须从习近平所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立场出发，是一种基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共通性文明关怀的政治实践，必须尊重 18 世纪之后民族国家体制普遍化的全球政治现实，同时必须具备一种构建世界新秩序的精神力量，从而感召所有人向共同的方向努力。

历史上，在东亚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汉族与少数民族彼此共荣共生，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形成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在现代社会语境下，国家建设的核心就是要巩固历史上形成的“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互相离不开”的民族关系。与前现代时期具有神圣性的“君权天授”的王朝统治不同，现代国家需要以规则代替神意，依据理性化的制度安排来树立国家权威，保障秩序，促进发展，协调社会关系。在这一点上，也需要认清当下的中华文明并非“食古不化”的儒家传统，而是融汇了传统与现代并仍然行走在更为全面深入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上的中华文明。

最重要的是，以文化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概念，需要非常警惕欧式民族主义思想可能对其造成的伤害。无论是大汉族主义还是狭隘民族主义，这些观念的社会影响都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构成性质相似的威胁。20 世纪初以来，我们一直学习的是欧美，特别是西欧国家的国家建设道路，这已经表现出来一种明显的局限性。当代世界大国都不是典型的民族国家，中国在国家建设的特点上与英国、法国截然不同，却与今日的欧盟可能有更多可相比较之处。也只有从更为宽阔的理论视野出发，我们才能做到把“民族问题”从“民族”中拯救出来，把“民族关系”从“维稳”中拯救出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与国家建构联系起来，让国家建设超越于民族差异之上。



结论：创新国家建设的文化政治理论

任何现代国家都必需将自身建设成为一个基于公民身份的、得到社会广泛认同的政治共同体。然而，虽然法律意义上的公民身份是简单而明确的，但对于任何一个公民个体来说，附着在公民身份之上的并非仅仅是国家认同，也有族群的、宗教的、地域的以及家族的或职业的多重维度的各种身份认同。

1949 年之后，中国的国家建设道路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这种实践融汇了中华文明传统和现代性，不仅成功地以现代方式整合了国家，使国家获得空前的发展，而且大大强化了传统帝国覆灭之后中国人拥有的一种新的共同的身份认同——即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认同。文化多元、政治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并非族裔特性，而是国家政治。现代中国是在中华文明传统的基础之上演进出来的政治体，具有生生不息的活力。历经基督教现代性的百年冲击之后，当代中国不仅代表着中华文明统一政治体的历史延续，也标示着这个海纳百川的古老文明正在现代语境下焕发出新的生机。换言之，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政治的中国人”的统称，是超越文化与族裔的政治共同体。

【论 文】

浅析 2017 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所予之警示¹

——加泰“独立”公投与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建构之关系

叶 江²

内容提要：本文全面分析和考察形成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独立”公投事件的原因，深入探讨多民族国家西班牙在强化“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上的失误所给予的警示，认为正是因为西班牙在强化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上的失误，才最终导致 2017 年加泰罗尼亚地区的“独立”公投危机。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提出，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必需牢固树立“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地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恰恰就是维护同样也是多民族国家的我国的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不二法门。

关键词：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 独立公投 国家民族 一体层次民族

2017 年 10 月 27 日，欧洲多民族国家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根据 10 月 1 日被西班牙中央政府宣布为非法的“独立”公投结果，宣布加泰罗尼亚“独立”。但是，西班牙中央政府迅速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55 条，解散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罢黜自治区领导层、全面接管自治区政务，并宣布 12 月 21 日举行自治区地方议会选举。欧美主要国家也一边倒地支持西班牙政府，反对加泰罗尼亚“独立”。在西班牙监察机关提出将以煽动叛乱罪与叛乱罪逮捕与起诉独派领导人、前加泰罗尼亚自治区主席卡莱斯·普吉德蒙特（Carles Puigdemont）后，普吉德蒙特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界》2018 年第 1 期，第 67-75 页。

²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